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並按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的價格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並按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申請供股股份及在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數目(「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合共接獲12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4,230,326股供股股份，佔在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24.76%。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總數應為104,009,674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即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104,009,67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成功配售，配售價為每股0.53港元，相等於配售事項項下的認購價。因此，配售事項項下概無可供分配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淨收益。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接納供股的結果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138,240,000股，相當於在供股下獲提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3.27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69.80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9.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以支援本集團的項目，當中約52.35百萬港元用於向現有項目的承建商付款、約1.75百萬港元用作在未來潛在項目開展前預付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費用，而約5.23百萬港元用作未來潛在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及
- (ii) 約10.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8.38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而約2.09百萬港元用作其他辦公室管理費用。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緊接供股及<br>配售事項完成之前 |                           | 於緊隨供股及<br>配售事項完成之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br>(%)<br>(附註2)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br>(%)<br>(附註2) |
| 李俊衡         | 2,878,000          | 8.33%                     | 2,878,000          | 1.67%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承配人(附註1)  | –                  | –                         | 104,009,674        | 60.19%                    |
| – 其他公眾股東    | 31,682,000         | 91.67%                    | 65,912,326         | 38.14%                    |
| 小計          | 31,682,000         | 91.67%                    | 169,922,000        | 98.33%                    |
| 總計          | 34,560,000         | 100.0%                    | 172,800,000        | 100.0%                    |

附註：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將不會觸發在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 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額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調整造成。

##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股票的股東，郵遞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